

导 论

宗教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古老而又普遍的社会文化现象，也是至今依然存在，对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人生等各个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的社会力量，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深入，宗教问题也凸显出来。科学地揭示宗教的特性、本质和规律，说明它在历史上对社会、人生和文化的作用与影响，具有巨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马克思主义研究宗教学的出发点和目的，与整个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一样，归根到底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去武装人民，激发他们自觉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热情，帮助他们认识真理，自觉地创造自己的未来。同时，客观分析我国当前的宗教现状，准确合理地解释我国宗教存在的原因和积极作用，正确地把握和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加强对广大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把对宗教活动的管理纳入健康、正常的法制轨道。

一、宗教的本质与特征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一般把宗教和信仰联系在一起，把它看做仅仅与个人的精神生活相关的事情。但事实上，宗教的内蕴涵不仅仅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虚幻观念和虔诚态度。在历史和现实

中，它既是不可违迁的禁忌和“塔布”神秘的巫术，是神圣的君权和威严的律法，既定的礼制，务须奉行的礼仪和献祭；又是道德和法的规范汇集，指导人们的社会生活、家庭生活及个人的思想与言行。既是物质实体，还是教会和社团。宗教这一人类历史上最普遍最古老的文化现象，以其深不可拔的传统和无孔不入的力量对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人类文明发展的各个方面留下了深刻的印记。

宗教曾被认为是人与生俱来的天性需要或者被认为是神对于人类的恩赐。自 19 世纪现代宗教学兴起以后，宗教被作为一种学科来进行研究，对它的起源、功能、性质等等给予了科学的探讨和理性的说明。对宗教起源的理论有所谓的万物有灵论、自然神话论、图腾论、祖先崇拜论、社会功能论、原始一神论及结构主义、实用主义学说等；对宗教性质与功能的理论有所谓的宗教是人通过仪式向主宰自然与人生的力量祈祷、宗教是人生对善的追求；宗教是人追求与宇宙和谐的一种感情如此等等。所有这些宗教的理论，就其基本倾向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以精神的、心理的因素去说明宗教的本质和起源，把它理解为基于人的心灵需要而产生的永恒的精神现象，通过对个人的精神生活发生作用，进而影响社会生活和历史进程。这种观点注重了宗教的信仰功能和信仰特征，具有一定的真理性。但若将此归结为宗教的本质就无法说明作为个人信仰的宗教如何会成为声势浩大的社会力量，并为资本主义统治阶级所利用，成为社会压迫和经济剥削的工具。

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宗教问题时有许多精辟的论述，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宗教的本质，从而给宗教一个确切的定义。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①任何有组织的宗教都是社会实体，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

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上层建筑。尽管宗教这种上层建筑处在“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地位，但它还是这些经济基础的曲折地反映。宗教的根源只能到宗教的每个发展阶段的现成物质世界中去寻找，即从人们生产关系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去说明宗教的内容和作用。

根据马克思主义对宗教本质及其发展的原因的揭示，综合现有宗教研究成果，我们可以把宗教进行如下定义：宗教是在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在相应的社会关系、经济活动、智力知识基础上产生发展起来的社会活动和社会意识，在这种活动和意识中人们以不同的方式和组织形式实现着对超自然力量和超自然世界的信仰。

这里的信仰既包括信徒个人在思想、情感上对所奉神灵及其所处世界的敬畏、向往和礼拜，对所奉宗教教义与教条的认可和遵行；也包括那些规模巨大、影响深远、具有社会意义和历史意义的具有宗教色彩的群众信仰。这一定义还表明这种宗教信仰活动，是与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与人们的物质生活状况和精神生活状况相适应的，它也必将在这种适应消失之后逐渐消亡。因而，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并不是永恒的。科学的进步、社会的发展正在为宗教的消亡提供条件。虽然这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但也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过程。正像它的产生与发展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一样，它的消亡也将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

通观宗教的宏观现象，可以看到它有如下几个基本特点：

（一）神圣性

瑞典学者瑟德布洛姆指出“神圣”一词是比“神”更为重要的概念，可以说没有神圣就没有宗教。这一看法可谓真知灼见。宗教虽然在产生的初期是与世俗生活混为一体而且是为最世俗的目的而产生的，即为了食物的获得、战争的胜利、疾病的治愈和死后灵魂能得到照顾而产生的。但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它与世俗生活离得

越来越远，以至成为高居于社会之上的神圣存在。这是因为宗教具有的自身价值越来越得到自觉地人为加工和利用的缘故，首先是宗教特别是原始宗教的巨大传统力量和心理定势，成为维系当时氏族公社和部落的精神纽带，对加强和保持该团体的团结、繁衍和强大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同时也为保存该团体由古相传的劳动技能、生活经验和最初的文化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就使得人们在进行最原始的崇拜活动时对自己的崇拜对象和仪式怀有一种崇敬、庄严和神秘的感情，这就是最初的神圣感。

在其后的民族宗教和国家宗教中，宗教已从世俗生活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活动，并且对世俗事务起着一种支配和主宰的作用。同时，宗教活动也由原始时期社会成员的共同参与变成成为少数人员的特权和职业，并且这种宗教事务的管理权往往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权结合在一起。国家的管理人员同时也是宗教事务的管理人员，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国王和一个民族的最高统治者就是该民族宗教所奉诸神的主神，这无疑使宗教具有一种至高无上的地位，成为与世俗社会相对立的神圣社会。这种民族、国家宗教主神的神圣地位，当其中的一些发展成为世界性宗教时，不仅它的统治领域扩大了，权能扩大了，其神圣性也更加提高了。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宗教的组织者、领导者和世俗的统治者既为这种神圣性做出了贡献也使自身的神圣性得以加强。

另外，宗教按着神的旨意向世人颁布的教义教条、仪式和道德戒律也必须具有神圣性，才更加易于为人们所接受、奉行，而且使得它的反对者不敢对它贸然攻击。由此使得该宗教的历史地位和社会地位得到提高和巩固。

（二）普遍性

宗教的普遍性有两个含义，即民族普遍性和群众普遍性。

1. 民族普遍性

根据现有的民族学文献和考古材料证明，无论分布于世界何处

的民族只要他们进入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达到了相应的社会生产发展水平或智力知识水平，都必然会产生一种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或崇拜。虽然在各民族、各时期的崇拜中，他们的对象、仪式、方法各有差异，但基本目的和内容却是相同的。即通过这些途径取得与超自然力量的沟通，获得它们的护佑，以降福消灾。宗教这一歪曲的反映社会现实和人们愿望的意识形态，普遍地发生于各个民族之中是因为所有民族在发展的过程中都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由幼稚到成熟的发展阶段。当人类智力处于童年阶段时，只能以儿童的思维方式把自己的想法和感觉模拟地加到客观事物上去。这就是自然宗教产生的认识论根源。

在宗教的进一步发展中，由一种普遍的社会意识形态变成了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特别是作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对维护社会的稳定、强化统治起着巨大的作用。因而宗教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普遍地为统治阶级接受、利用、强化、推广，使宗教的民族普遍性得到人为的加强。当越来越多的民族国家宗教随着那些奉行他们的民族和国家消亡而消亡之后，一些民族宗教由于能够适应当时社会的需要便得以保存和发展，或者有新的宗教应运而生，它们在人为的作用下自觉地流行起来，跨越民族和地域界限成为世界性宗教，因而具有了世界普遍性。目前世界的三大宗教：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信教人数就有 30 多亿。几乎在所有的民族和国家中都有这三大宗教的信奉者。

2. 群众普遍性

宗教的群众普遍性是题中应有之义。宗教活动一定是群众性的社会活动，没有群众参与的宗教就是死亡的宗教。原始社会的宗教活动是与社会生产活动溶为一体的，在播种、收获、狩猎、战争等等活动的开始和结束的祈祷或庆典仪式中，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参加，它的群众性是不言而喻的。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虽然一些民族国家宗教排斥社会的基层群众参加，如在奴隶社会排斥奴隶参加，但这主要是在宗教活动的礼拜仪式和庆典中。宗教与国家的上层统

治者还是要把宗教的教义和教条灌输给广大群众，把他们的思想、言论和行动置于该宗教观念和权威的笼罩之下，用于巩固他们的政治统治、思想统治和社会稳定。

当三大世界宗教盛行之时，在其势力所及之处，几乎所有的群众都被强制和劝化信奉了这些宗教。这些宗教的强大不仅因为有政治力量的支持，更在于千百年的时期内有千百万的群众信仰所形成的社会势力和历史传统。至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宗教的势力已大大缩小了，广大群众更多地转向科学思想和唯物主义世界观。但是在民间，宗教的传统影响仍然明显可见，许多群众在自发地和有组织地重新恢复某些宗教的信仰，甚至一些封建迷信、巫术禁忌和动物崇拜等观念仍在社会上流行，由此可以看出宗教观念具有多么深厚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三）复杂性

宗教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社会活动和社会现象，又是一种深刻的精神活动和精神现象，同时也是一种丰富的文化现象。它与人类的社会历史发展和精神文化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可以说宗教的复杂性与社会的复杂性和人类精神世界的复杂性具有同等的程度，这里仅就宗教自身的复杂性做三点说明。

1. 宗教现象的复杂性

在目前世界上宗教现象分布极为广泛丰富而繁杂。仅从现有的三大世界宗教而论，就流派甚多，宗派林立。各宗各派其组织、宗旨、教义、教规各不相同。有的倡导复古，要求回到本宗教创始时代的状况中去，要求信徒严格遵循最原始的教义、教条或教规，甚至教徒的衣着时俗也要依照古代的方式。有的则倡导改革，强调宗教也要与时推移，适应时代发展潮流，吸收现代世界所提供的经济、科技和思想意识方面的养料，以利于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与此同时，各地区和民族宗教如犹太教、神道教、印度教等也在自己的民族和地区内继续繁衍着。与这些传统宗教同时存在的尚有数不清

的新的宗教团体和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世界各地特别是美国和日本出现了许多新兴宗教和变种教派。如日本的世界救世教、生长之家、PL教团；朝鲜的圆佛教；越南的高台教、和好教；美国的统一教会、基督教科学派、毗湿奴意识国际协会以及形形色色的“瑜伽派”。这些宗教和教派渲染东方宗教、哲学的神秘主义和唯心主义，糅合世界各大宗教的教义和仪式，力图调和宗教与科学、理性与天启、无神论与有神论，以适应社会的演进。另外在这些新兴教派中也有不少属于邪教和神秘教，如美国的人民圣殿教、我国的法轮功等，它们也打着宗教旗号，以正统教义和最新科学相结合为幌，迷惑人们走上与社会对抗和自我毁灭的人生歧途。

2. 宗教作用的复杂性

由于宗教与民族、国家紧密结合在一起，宗教感情与民族感情有时混不可分，有时国家利益与宗教利益一体相关，因此在当今的世界政治格局中宗教起着极为复杂的社会作用、政治作用和经济作用。一些世界大国就利用宗教来控制 and 干涉别国的内部事务，像美国与以色列的国家关系中就有犹太教的巨大影响；而整个中东地区的民族冲突更与宗教矛盾交织在一起；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边界冲突和政治纠纷中一些极端的穆斯林教派组织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一些大国利用达赖集团阴谋分裂我国、干涉我国内政也是宗教势力参加政治斗争的一个显著事例。至于宗教在一些地区和国家内发生的作用和影响同样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由于我国政府正确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我国很少发生民族冲突和宗教冲突，但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由于不能很好处理他们之间的关系而造成的纷争和冲突，往往给社会造成巨大的灾难。如在印度，印度教徒和锡克教徒之间的矛盾就往往酿成流血冲突，造成社会秩序的破坏与混乱以及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

3. 宗教思想内容的复杂性

宗教的思想内容是极为复杂的，而且经历着历史的演化与发展。史前时期的宗教思想较为单纯，而且具有全民意识的形式，它

是在当时人们共同的社会关系、生产活动及贫乏的文化活动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由于当时人类智力的低下和知识的贫乏，宗教的思想内容也就仅仅与他们切身的生产和生活相关，如采集、狩猎、畜牧、农业生产、治病以及死亡等。在他们按照童年的思维所幻化出的各种超自然力量，尚不具备人格神的形象，而只是一种存在于各自然事物中灵性的力量，他们的宗教绘画和宗教雕塑表明他们的崇拜对象仅具有一种模拟和象征意义，如他们对丰产女神的崇拜就用一种乳房硕大、小腹硕大的女性雕塑来表现。而他们的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也仅是对人类血缘关系的认可与尊崇，那些带有宗教意味的社会禁忌也只是最初社会秩序、社会道德和社会风俗的反映。

宗教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它的思想内容发生了分化，由一种共同的社会意识形式变成一种意识形态，即成为了反映特定社会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形态的思想意识，这样一种意识形态在宗教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这一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对于人类的社会制度、经济结构、哲学思想、文学艺术、道德规范和社会习俗乃至科学和教育都发生过指导性和支配性的作用与影响。同时，由于宗教的广泛群众性和易于为下层劳苦群众所接受，它也必须反应他们的利益和要求，或者说用对他们痛苦生活的同情和安慰来麻痹他们对现实社会的反抗与斗争，而在宗教气氛极为浓厚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深受宗教影响的广大群众要想对上层统治者掀起巨大的反抗风暴，也必须披上宗教的外衣，而其思想内容却是世俗的和革命的。在资本主义文明兴起以后，宗教已经与国家的政治和教育分离，在社会中的势力和作用日益缩小，但其思想传统和影响仍然十分巨大。时至今日，在各种社会中具有广泛群众性的习俗和节日，明显具有宗教的意味和特征，它们不可能不对人们的思想和心理造成影响。在世界各地对死者的各种丧葬礼仪和追荐习俗都明显带有各宗教教义中对人死后灵魂境遇的想象和安排。

（四）长期性

宗教的长期性不惟指它以往的长期历史，更是指其具有长期存在性。这是有如下两个根本原因决定的。

首先，由于宗教与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密切的联系，使它成为人类社会这一有机体中难以分割的一部分。宗教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已经很久了。明确意义的宗教在公元前 1~3 万年前就已形成，那时的人类尚处于旧石器时代晚期，靠采集、狩猎、种植和饲养共同生活，母系氏族正盛行于世。从那时起，作为部落和宗教的基本形式，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等以及与此相关的超自然力量和超自然世界信仰的观念和敬畏的感情，一直延续到民族宗教的诞生。而在此之前，作为宗教萌芽的观念和形式更已存在了数万乃至十数万年之久。它们是作为前万物有灵的物活观念、巫术禁忌以及与生产、生活与死亡相关的各种仪式的形式存在的。这些形式尚不能称为宗教，但却为宗教的产生提供了土壤和组成材料。这些在史前时期漫长的岁月里，作为幼稚或成熟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仪式对人类全体成员进行着浸染和熏陶，这不能不对人类的心理和观念留下深深的印记，使它们像遗传基因一样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代代相传。例如在当今文明社会中依然存在并发生作用的灵魂思想、对某些动物的崇拜以及对于死亡相关的语言禁忌，就是在远古时代形成的。至于在完全成熟的宗教体系中，它的教义、教条、教规及习俗对人类社会造成的影响也会长期存在。宗教作为一种组织，作为一种社会势力，是现实社会中一定的民族、阶级和阶层的代表，只要这些阶级没有消亡，那么宗教组织和宗教势力就将继续存在。

宗教长期存在的另一根本原因与宗教产生的原因相同，那就是当人类面对强大的自然力量时所感到的弱小和不知所措。像地震、洪水、火山爆发、狂风暴雨、干旱等，人类对之无能为力，对带来灾难性后果的自然现象，希望有更为强大的力量即超自然力量将它

们制止或避免。在社会领域，虽然科学和工业给人们提供了丰富和便利的物质生活条件，但没有把社会的一切贫穷、不幸和落后扫除干净，这些东西依然像噩梦一样伴随着那些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因此对幸运之神地期望就成为自然而然的事情。就是那些幸福的人们也会时不时地遭受到战争、恐怖行为、意外事故、疾病以及种种失败的打击，使他们产生对命运不可把握的困惑，而希望找到稳定的依赖和庇护，这些社会问题都为宗教的长期存在提供客观条件。

在认识领域里，当今人类的智力水平和知识水平已达到了前人难以想象的高度，人们对自然社会和自身生命地认识、理解与控制也更为全面、深刻和自觉，无论在宇宙中还是在社会中，科学都未能发现“神在”。当代医学也没有在人体解剖中找到灵魂的存在，科学也没有找到精神产生的物质根源和精神活动的边界。并且由于科学对宇宙认识的每一步深入，对宇宙的无知也更为扩大，面对一个神奇而无限的宇宙，人们难免会产生神秘之感和惊讶之情。于是，宗教上的“终极关怀”也就有了长期存在的理由。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

（一）宗教的本质观

宗教信仰的对象是上帝、神灵、灵魂和彼岸生活。任何一种宗教都是对上帝和神灵的崇拜、对灵魂不朽的信仰和对来世生活的追求，它们构成宗教的实体和基础。但对宗教本质的科学规定，不仅应该指出宗教是信仰和崇拜超自然、超人间力量的体系，而且应当力求揭示此种力量为什么能成为人们信仰和崇拜的对象，它们又如何表现于人们的观念之中，从而把宗教与其他意识形式区别开来。宗教是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只有在社会经济基础中才能找到宗教的根据和本质。正如马克思所说：“宗教本身既无本质也无王国。在宗教中，人们把自己的经验

世界变成一种只是在思想中的、想象中的本质，这个本质作为某种异物与人对立着。这决不是又可以用其他概念，用‘自我意识’以及诸如此类的胡言乱语来解释的，而是应该用一向存在的生产和交往的方式来解释的。这种生产和交往的方式也是不以纯粹概念为转移的，就像自动纺机的发明和铁路的使用不以黑格尔哲学为转移一样。如果他真的想谈宗教的‘本质’即谈这一虚构的本质的物质基础，那末，他就应该既不在‘人的本质’中，也不在上帝的宾词中寻找这种本质，而只有到宗教的每个发展阶段的现存物质世界中去寻找这种本质。’^① 恩格斯对宗教的本质做了最明确的规定，他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② 恩格斯这一论断，不仅概括出了宗教的本质规定性，而且深刻地说明了宗教异化的原因和根据，这就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进一步探索宗教存在的根源、宗教发展的规律以至宗教消亡的途径等重大原理性问题，提供了可靠的理论基础。因此，宗教的内容和形式，它的教义、教理、崇拜对象、崇拜仪式以及宗教的组织形式，决不是像宗教神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和宗教学家所说的那样，来源于上帝神灵的启示和人类精神的发明，归根到底是对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适应，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反过来为社会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存在和经济基础才是宗教最深刻的本质和秘密所在。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③，列宁将这一论断誉为“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应该指出马克思、列宁的这一论断是针对宗教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为统治阶级人为的加工制作，借以作为自己的精神统治工具这一普遍的历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70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现象而言的，是对宗教在阶级斗争中所起作用的本质揭示。诸如，宗教的天命观、因果报应之说，天堂地狱之教，以及“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说教，表面上对社会体系中的各色人等一视同仁，机会均等，普遍有效，似乎没有特定的阶级性，但在实际生活中，由于社会上已经存在阶级分化的既成事实，这些教义的实际作用对于各个不同阶级而言是大不相同的。从根本上说，它们神化了统治阶级的既得利益，麻痹了被压迫人民的反抗意志，从而具有鲜明的阶级色彩，有着明确的阶级特性，历史上的反动统治阶级，几乎没有一个不曾利用宗教天命论来论证自己的统治是天命所归，并引以为据，要求人民绝对驯服于统治阶级秩序之下。对于只有改变现存秩序才能有生存权利的被压迫人民而言，它是精神桎梏；对于在现存秩序中占有特权地位的统治阶级而言，它是精神支柱。当然，被压迫人民也有可能把符合自己利益的要求，用伪托天启的方式说成是来自上天的天道或天命。这种情况在中外历史上都曾出现过。但是，在剥削制度的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和神灵，总是统治阶级的宗教和神灵，它们享有传统的特权和优势，在社会上有着更广泛、更深刻的影响。那些作为被压迫者意识形态的，以宗教为外衣的“伪托天启”，是难以与正统的统治阶级宗教争锋抗衡的。他们总是被正统宗教视为“异端”而遭到镇压，大多以失败的命运告终。更为重要的是，被压迫人民把自己的解放，寄希望于上天的天命，正是他们丧失自主性的软弱无力的表现。对天命的信仰越是虔诚，自主性的丧失也就越发彻底，在行动上往往更加软弱无力。千百年来宗教在人类阶级社会中表现为被压迫者对现实苦难的叹息，严重阻碍着他们对自身社会状况的自觉意识和主动反抗。

（二）宗教的起源发展观

回溯宗教的历史，从中概括和总结出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根源，找出决定宗教发展的动力和原因，探索宗教演变的一般历史形态和内在逻辑，是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基本任务。正如社会历史的研究

是为了探索社会发展的规律，指明历史发展的方向一样，宗教历史的研究也是为了探索宗教发展的规律，预测宗教的未来，指出宗教消亡的必然结局。

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有其自身发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经历了不同形态的发展阶段。在近现代又有新的发展。宗教又是一种社会意识，而不是个人意识。宗教崇拜活动是一种集体性的社会现象，而不是个人自发进行的，它的产生必定有社会基础。只有找到了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和宗教崇拜活动赖以产生的社会基础，才能说明宗教产生的客观依据。按照恩格斯的研究，人类宗教的整个发展过程，是从原始社会的氏族宗教发展为古代阶级社会的民族宗教或国家宗教，然后发展为世界性宗教。恩格斯说：“古代的一切宗教都是自发的部落宗教和后来的民族宗教，它们从各民族的社会和政治条件中产生，并和它们一起成长。”^①在人类历史开端时期，没有也不可能发生宗教。宗教观念是在社会生产力达到一定发展阶段，人的思维具有抽象概括能力后才出现的。

灵魂观念是整个宗教信仰的发端和赖以存在的基础，自然力量的超自然化，人间力量的超人间化，世俗力量的神圣化，乃是宗教产生的前提。宗教发端于原始时代的氏族制社会，是随着氏族制的形成而产生的；人类最早的宗教是原始氏族的伴生物，是作为氏族制的上层建筑而出现的。根据考古发现，人类原始宗教大约产生于公元前 30000~10000 年间的中石器时代。从对尼安德塔人及其以后的古人类的考古发掘中，可知当时原始人对生、死、取食三者特别重视，形成一些与原始宗教有关的习俗，但还无法断定当时是否有神的观念。继后，原始居民在严峻的生存斗争中，因为不能理解自然界各种变化莫测现象的因果关系，从而产生恐惧、惊惶和神秘感觉，认为在他们周围各种事物中存在着一种超自然的力量，这种力量主宰或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因此他们便对自然物、自然力产生

崇拜或进而将其人格化作为神灵加以膜拜，并企望以祈祷、祭祀等方式对它们产生影响。在氏族社会中流行对自然物、自然力或自然神灵的崇拜，还产生了图腾崇拜、祖先崇拜以及对氏族领袖的英雄崇拜。随着氏族制度的瓦解和部落的形成，氏族神灵也随之成为部落神灵。在部落过度为部落联盟直至形成最初的奴隶制国家时，在部落联盟诸神中出现了主神和次神，主神往往具有全部自然和社会属性，被认为是至高无上、统一和无所不能的。这个“统一的神”往往反映了奴隶制国家专制君主的权威。公元前 4000 ~ 2000 年初，在黄河流域、印度河流域、两河流域、尼罗河流域以及地中海沿岸相继产生了一批奴隶制国家。这些地区随着科学和文化的发展，出现了对后世有重要影响的宗教。如中国的天命观宗教、印度的婆罗门教和印度教，两河流域的巴比伦宗教，巴勒斯坦的犹太教等，被称为古代宗教。这些宗教大多由原始宗教演化而来，继续保持着对自然神的崇拜，但出现神的等级和分工，并形成了主神。反映了奴隶制国家的社会政治结构。

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世界各地、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的日趋频繁，宗教本身也在较为宽广的视界下注意到人类所普遍关心的问题。因此，在古代某些民族、国家中出现了超民族和超国家的宗教乃至世界性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它们产生于一两千年前的古代，但至今仍然存在，并保持着相当旺盛的生命力。它们孕育于特定的国家，但却很快超出其植根的国界，对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群众产生着强大的影响。

（三）宗教的功能观

宗教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不单纯是个人对某种超自然力量的信仰，而是某种与社会结构密切相关的非常现实的社会力量。作为个人信仰的纯宗教观念是一回事，作为社会现实而客观存在的宗教又是一回事，二者有联系，也有区别。马克思认为，宗教作为颠倒了的世界观，它的社会功能就是为颠倒了的世界提供总的理论上

的辩护，感情上的安慰和道德上的核准。《礼记·祭义》说：“合鬼与神，教之至也。”充分说明了宗教的社会功能和巨大的历史作用。既然马克思主义把宗教视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和阶级斗争的一种工具，宗教也就脱离了个人信仰的狭小天地，而取得了广泛深刻的社会意义。宗教在社会历史上的作用和影响，常常比哲学更直接，更有力。哲学原则是一种抽象的理论形式，对知识阶层的影响较大，但却是一般群众所难以理解的。宗教则不然，它以神的名义，用神的诫命，牢牢把握着信教群众的心灵，可以轻易地调动起他们为宗教献身的狂热，掀起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因此，对宗教社会功能的评价就成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非常重要的内容。

如何分析和评价宗教的社会功能和历史作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和唯物史观为我们提供了真正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其基本功能是为社会经济基础服务。因此，这种功能的性质到底如何，主要应视其为之服务的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而定。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如果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它就是推动生产力发展和促进社会进步的力量，在这种情况下，为之服务的宗教，也应具有历史的进步性。同样道理，如果宗教为之服务的经济基础或生产关系已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和历史进步的障碍，那么，这种宗教在当时所起的作用必然是消极的、保守的，甚至是反动的。宗教的社会作用总是表现为通过神的意志和权能来强化或削弱某种社会关系。这种作用究竟是消极的还是积极的，取决于它所作用的人际社会关系的性质。社会经济基础虽然主要表现为生产关系，但生产关系却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作为上层建筑，其基本内容本质上都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宗教的性质也是如此。宗教所信仰和崇奉的神是人的创造物，神性的本质是人性的异化。宗教的一切表现形式，如宗教观念、宗教经验和宗教行为，都旨在表现人对神的依赖、敬畏、景仰、皈依和服从，在内容上直接体现为人与神的关系。人神关系是一种宗教关系。但是，既然神性

是人性的异化，神是人的幻影，那么，人一神关系本质上便是人一人社会关系的反映和表现。这就为我们具体分析和评价宗教的社会功能和历史作用提供了一个一般性的原理和方法。如果人一神宗教关系所表现的人一人社会关系具有历史的合理性，那么，尽管这种关系表现在宗教上是颠倒的、虚幻的，但它也具有历史的合理性，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可能起进步的、积极的作用。反过来，如果宗教所表现的人一人社会关系不合理，已经或正在被历史所否定，那么，用人一神关系来维护和强化这种不合理的社会关系，其社会历史作用显然是消极的。因此，只要找到了人一神宗教关系的社会原型，我们就不难对宗教有关方面的社会功能和历史作用做出实事求是、合理可信的评价。至于那些通过神一人关系曲折而颠倒地表现苦难人民所向往的人际关系，有利于反抗反动统治秩序的宗教观念，适应历史发展的需要，马克思主义是不会否定其历史作用的。恩格斯在对基督教历史的研究中，一再对宗教改革的积极作用做出肯定的评价，把宗教改革运动视为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外衣”。

对于文化的发展，宗教所起的正反两方面的作用也十分明显。宗教在历史上确实起到了产生和保存文学艺术的作用。与此同时，宗教礼仪活动对文学艺术的需要和利用，又总是把文学艺术限制在宗教的幻想世界中，使之得不到自由的发展。作为文学艺术之生命的社会性、现实性，因之而被阉割，变成了祭献于神座之前的牺牲品。

（四）宗教的消亡观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宗教发展的前途有许多论述，其中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写到：“当社会通过占有和有计划地使用全部生产资料而使自己和一切社会成员摆脱奴役状态的时候（现在，人们正被这些由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但作为不可抗拒的异己力量而同自己相对立的生产资料所奴役），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反

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原因很简单，这就是那时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反映了。’^① 由这段论述，可以得出结论：历史地产生的宗教必将历史地灭亡。但宗教消亡的根本条件在于消除支配着人们的自然异己力量和社会异己力量，使人们可以完全把握自己的命运，成为自由的人。而要真正消除这些异己力量，就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科学文化事业，使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同时还必须不断改革不合理的社会关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使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都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得到全面发展，可以完全掌握自己的命运。

通过社会变革消除产生宗教的根源，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项任务。恩格斯指出：“我们要把宗教夺去的内容——人的内容，不是神的内容——归还给人。所谓归还，就是唤起他的自觉。我们消除一切自命为超自然和超人的事物，从而消除虚伪。”^② 在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人的本质，唤起人的自觉，消除宗教幻想的束缚，则是人民自我教育的内容之一，这实际上是树立一种科学的世界观和健康的人生观的自我教育。但是，宣传科学的世界观，解破宗教的神秘，决不意味着向宗教宣战。马克思、恩格斯在探寻人类解放的道路上，经历了从宗教的批判向社会的批判，从实现人的宗教解放转向实现人的社会解放的发展过程。在他们向旧世界宣战的同时，不止一次地发出了反对向宗教宣战的告诫。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宗教的社会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的条件下，更没有这种必要。我们正在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伟大变革，这是压倒一切的历史任务。我们应该把全国人民的注意力集中到发展经济，繁荣文化，建立合理的人际关系，从而消除神道观念存在的土壤这一事业上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第649页。